

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-學校教育類別 參獎者應檢送資料說明

- 一、(本部發文版)薦報表(需經所屬機關及上級主管機關核章)、聲明書各 1 份。
- 二、具體事蹟表(教育部版)及相關佐證資料(下稱參獎全案資料)應以 1 冊為限(總頁數應為 50 頁內，毋需另製封面及封底，全套文件本部將進行紙本掃描，請以長尾夾固定於左側即可，勿請印刷廠封釘成冊或製精裝冊)，並請依下列原則彙整資料：
 - (一)應以電腦鍵檔方式繕造，並輸出為 1 冊(50 頁內，即 25 張 A4 紙張，請編訂頁碼後雙面列印，毋需封膠)為限；另，函送本部之全案參選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原件，請自留底稿，前開資料內容倘涉虛偽不實、隱匿，依要點第 11 點辦理之。
 - (二)所附具全冊資料，倘與歷屆、本次各薦報機關函報國防部資料內容有近 7 成相近(似)之情形，或有違要點規定，或表件格式不符要點規定，或有漏未簽章用印等資料不全態樣者，於辦理審查作業時，將逕予函復受薦報者於限期內辦理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視為駁回辦理。
 - (三)文件排序及應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：
 - 1、薦報表及聲明書：所檢附各表單之各欄位資料、簽章用印欄位均應詳實鍵入資料並完成簽名、蓋章(用印)作業。
 - 2、具體事蹟表：
 - (1)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且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。
 - (2)各項事蹟均應列明事實發生日期，按「評選指標」及得分標準，「精簡列示」各事蹟具卓越、貢獻性之重點及量化數據(或質性說明)，並應詳實註記各事蹟之佐證資料頁碼。
 - (3)倘有提供網址，請予「縮網址」後提供網址及於佐證資料中提供網頁頁面資訊。)
 - 3、佐證資料：請依「無虛偽不實原則」檢具相關資料

- (1) 應「精簡呈現」與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有關之證明資料（影音及網站相關資料，請以圖檔方式呈現）。
- (2) 佐證資料應符具體事蹟表所載，薦報具體事蹟期間並應符合規定。
- (3) 個人獎受薦報者所檢具之佐證資料，倘檢具相片，應以箭頭或文字於相片中標註受薦報者及拍攝日期（以民國年月日呈現，並應於事蹟期間所拍攝並符事蹟所述期日所攝製之相片），相片需清晰、人物穿著應符所列事蹟期日之季節性，受薦報者應能足以識別為具體事蹟表所載事蹟之承辦者，自相片中並能清楚明確識別與具體事蹟所載情事相符。
- (4) 倘檢具公文做為佐證資料者，應符具體事蹟表所載情事，公文內容（含承辦人資料欄資），應無虛偽不實之情形。
- (5) 佐證資料格式及應注意事項，應依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。

4、參獎資料函報期程與作業方式：請詳閱本部網站公告或公文所載辦理。

三、提供相關電子檔（薦報表、聲明說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）：

- (一)(本部發文版)薦報表、聲明說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：請各自儲存為 1 個 WORD 檔案，檔名為：表單名稱、參獎人姓名。
- (二)請按「薦報表、聲明說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」文件排序原則完成排序作業後，提供編訂頁碼的 1 個 PDF 檔案；受薦報者全案書面資料務必需與電子檔案一致，倘未符本原則將全案函退，請依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視為駁回辦理。
- (三)上開檔案請放置於一個資料夾後，資料夾檔名請以「(團體或個人獎)姓名(現職機關名稱)」標註，續以壓縮檔方式，上傳至雲端硬碟後，於「受理報名期間迄日」前，提供雲端下載網點至 s855121@mail.moe.gov.tw（洪科員，聯絡電話為 02-77367859），供本部下載全案電子檔案。